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期限为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即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90次工作会议审议且获无条件通过，根据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需要延长该授权期限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故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期限，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

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